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公告 编号:临2019-002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及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9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劵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21,7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成交的最高价为6.13元/股,最低价为4.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6,590,846.12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9-001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index.html)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输变电项目变电设备(含电缆)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35-110kV资格预审试点变电设备第四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相关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为相关项目中标单位,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0.73亿元,占2017年营业收入的11.98%。

一、中标公告内容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输变电项目变电设备(含电缆)协议库存招标采购”,公司及子公司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通用”)、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平高天关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高”)和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东芝”)为相关项目中标,中标金额分别为3.4亿元、1.56亿元、0.79亿元、1.77亿元、0.07亿元。平高集团中标1.37亿元,平

高集团本次中标的产品为平高通用提供。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公司及上海平高、平高东芝为相关项目中标,中标金额分别为0.039亿元、0.05亿元和0.1422万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35-110kV资格预审试点变电设备第四次招标”,上海平高为相关项目中标,中标金额为0.0844亿元。

二、项目对公司影响  
本项目中标要求,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相关产业发展、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1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及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9日刊登在《证劵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CP203号),公司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

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发行和兑付。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代码: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整合及发挥有色金属资源优势及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在中国有色金属行业领军优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冶集团”)的9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铝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该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并正式生效,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资委变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云冶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21日和2018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劵报》、《证劵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18-004号”、“2018-063号”、“2018-086号”、“2018-084号”和“2018-099号”公告。

2019年1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云冶集团《关于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审批程序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铝集团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8]68号),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二、中国铜业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0号),主要内容为:

一、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109,818,170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2.6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委。

至此,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相关审批程序已全部完成,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将根据相关划转协议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9-001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天海龙”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长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续贷贷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的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已到期,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

周转的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续贷款,由恒天海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贷款利率及生效日期以合同签署日为准。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挂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发布了相关公告。上述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证劵日报》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中广核新能源汕尾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之协议书》,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中广核新能源汕尾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拟联合开发汕尾甲子海1号风电场(900MW)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详见公司2018-062号公告)。

近日,公司获悉项目公司已取得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A52PY576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三合路中段汕尾新区管委会光明创新创业中心2号楼207室

法定代表人:陈亚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贰仟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元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项目及综合系统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新能源发电相关技术的研发、咨询和服务;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9-001

##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阎志先生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期满暨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阎志先生(以下统称“收购人”)拟向除收购人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1,5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15.79元/股,要约收购有效期至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月2日。

目前,要约收购期满,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3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待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9-001号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18年6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依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12月29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署了购买“赢家稳盈337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协议文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6,000万元购买该行的“赢家稳盈337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赢家稳盈3372号”法人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国家政策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放、信用拆借等投资工具。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60%。

6、产品投资期限: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6月21日。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7.60亿元。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在产品的投资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T+1)内,广州农商行将本金及收益全部兑付至客户签约账户。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主要风险提示:公司与广州农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导致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的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延期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银行间市场的债券、债券回购、存放同业、信用拆借等业务,存在银行间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或资产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客户收益率为资产运作的实际收益率,如遇市场发生变化,广州农商行可能调低产品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可能导致投资者预期收益减少。

4、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5、利率风险:即因市场利率波动而带来投资价值受损。

6、提前终止风险:投资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其他广州农商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广州农商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不能按期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延迟兑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结束,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技术系统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广州农商行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投资者不可控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

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州农商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州农商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州农商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广州农商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产品不成立风险:如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广州农商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广州农商行有权确定产品不成立。

10、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风险,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投资本金及收益兑付、信息披露等造成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内审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6月25日,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签署了购买“赢家稳盈322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以2.7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行的“赢家稳盈3221号”保本浮动收益型法人理财产品,该产品的投资期限为: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9月26日。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号)。上述产品已于2018年9月26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3,239,408.22元。

2018年6月25日,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签署了购买“赢家稳盈322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以6.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行的“赢家稳盈3222号”保本浮动收益型法人理财产品,该产品的投资期限为: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12月26日。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号)。上述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14,589,863.01元。

2018年9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亿元购买该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2期”产品。该产品的申购日为2018年9月27日,申购期限为《投资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9月28日,投资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7日。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号)。上述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7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2,836,875.00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签署的“赢家稳盈337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01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8日、2018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证劵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包括A股和B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回购A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8.9元/股,本次回购B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3.5元/股(汇率为回购前一工作日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按照A股最高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9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A股回购股份数量为2,24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按照B股最高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5元/股(汇率为回购前一工作日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B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3%。本次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量不低于5,10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用于回购公司发行的可转换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劵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主张相关法定权利。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

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2月16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五十八层

联系人:吴小霜、马晨晔

联系电话:0755-82536565;0755-22689143

联系传真:0755-82566573

电子邮箱:sqs000056@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无法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人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